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23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监管动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在日常工作中重点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风险防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内容包括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

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表决方式	会议内容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2年3月1日	现场表决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与印尼和声东菱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4月27日	现场表决	审议通过 1.《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9.《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1.《关于 2022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15.《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6.《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7.《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8.《关于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4.《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2年5月20日	现场表决	审议通过 1.《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2年6月17日	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竞买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8月26日	现场表决	审议通过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4.《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9.《关于召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表决方式	会议内容
			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	审议通过 1.《关于收购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持有的中国商标等资产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	审议通过 1.《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与印尼和声东菱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2.《关于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进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业务、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有效监控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实施 2022 年员工

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具体工作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郭建刚、郭建强、曾展晖、杨芳欣、宋铁波、曹晓东、谭有超	2	2022年04月27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1 年主要经营策略执行情况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战略规划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论证、制定、研讨等相关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合理建议。	
			2022年10月21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收购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持有的中国商标等资产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郭建强、曾展晖、宋铁波、曹晓东、谭有超	1	2022年03月01日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情况，向董事会提议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以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监高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	杨芳欣、曹晓东、谭有超	3	2022年03月01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印尼和声东菱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经过认真审议公司《关于公司与印尼和声东菱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核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认为 2022 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的，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022年04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郭建强、杨芳欣、宋铁波、曹晓东、谭有超	4	2022年03月01日	审议通过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第四季度工作报告》； 2.《审计部门 2021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 3.《审计部门 2021 年工作总结报告》； 4.《审计部门 2022 年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审计部门工作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同时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治理业务流程控制及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	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
			2022年	审议通过 1.《2021 年年度报告》及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04月27日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2.《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5.《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6.《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8.《审计部门2022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9.《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10.《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同时提出合理建议。	
			2022年08月26日	审议通过1.《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4.《审计部门2022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		
			2022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3.《审计部门2022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建强、杨芳欣、宋铁波、曹晓东、谭有超	3	2022年03月01日	审议通过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支付符合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状况；同时，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董	
			2022年04月27日	审议通过1.《关于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2年05月20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实施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核心管理人员与公司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核心管理人员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价值的共同成长，实现公司、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利益的协调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经营发展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意见，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收购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持有的中国商标等资产等事项；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认真参与公司决策，并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董事会形成科学、客观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续聘财务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衍生品投资情况、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收购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持有的中国商标等资产等事项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均取得公司的认可和采纳。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重视防范内幕交易，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广东辖区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电话、邮箱、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耐心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妥善安排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进行现场参观、调研等接待工作，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及时将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记录进行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得公司的信息。

二、2022 年经营情况分析

2022 年，国际环境变化超预期，俄乌军事冲突导致国际能源价格冲高，大宗原材料价格高位震荡，海外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剧烈调整，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国内消费景气度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家陆续出台稳经济的一揽子有效政策，国民经济逐步企稳回升。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紧紧围绕“实现有质量的增长、成为全球知名、最具竞争力的小家电企业”的战略目标展开各项经营工作，持续专注于主业，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营业总收入实现 1,369,633.53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8.15%。外销方面，2022 年公司国外营业收入实现 973,308.05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16.2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二

季度开始，海外主要经济体通胀高企，居民消费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海外小家电总体需求转弱。内销方面，2022 年公司国内营业收入实现 396,325.47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20.51%，主要原因是国内小家电行业需求逐步恢复，同时公司推出了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小家电产品。

2022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25,655.59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27.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39.20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21.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62.47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46.82%；基本每股收益为 1.1745 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22.1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73%，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1.86 个百分点。面对多重经营压力，公司相继通过产品调价、技术创新、生产效率提升等降本增效措施，产品盈利能力逐步得以修复，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同时受 2022 年二季度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2022 年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30,859.14 万元，2022 年远期外汇合约/期权合约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比上年同期减少 14,033.89 万元。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 47,913.11 万元，同比上升 8.98%；管理费用 78,473.50 万元，同比上升 0.70%；研发费用 47,946.31 万元，同比上升 8.47%；财务费用 -25,233.29 万元，同比下降 619.0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30,859.14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总体控制较好。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82.07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68.10%，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三、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 2023 年发展战略

2023 年，外部环境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俄乌军事冲突的持续可能导致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都会给国内小家电出口行业造成一定的压力。随着国内小家电企业的持续创新升级，一些高端、创新、智能化的小家电产品在海外市场将会受到欢迎。同时，国内经济逐步回暖，有利于国内小家电行业需求逐步恢复。

公司将继续围绕“实现有质量的增长、成为全球知名、最具竞争力的小家电企业”的战略目标展开各项经营工作，保持业务规模的总体稳定，努力改善经营质量，实现有质量的增长。公司战略目标具体解读：

保持规模增长领先行业水平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再造和制造布局再造，各层级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提升，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品牌运营能力，进而提升盈利能力，让公司实现持续的发展。

通过提升基础技术研究及运用、高端技术运用、技术开发（中低端技术运用）、营销服务、生产制程管理等能力，打造公司的高中低端全方位竞争力，在厨房电器、家居电器、婴儿电器、个护美容电器、制冷电器等产品平台成为国内外知名家电品牌的重要合作伙伴；在国内市场成为具有美誉度的专业品牌集团。

（二）董事会下一年度工作的展望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外，董事会将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